



# 顺义区北石槽镇良善庄村不稳定隐患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顺义区北石槽镇良善庄村不稳定隐患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顺义区北石槽镇良善庄村不稳定隐患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京顺义发改（审）（2025）51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等，其中：危岩清理2902.96立方米，浮石清理1145.43立方米，渣石清运3201.17立方米；新建主动防护网12105.1平方米，被动防护网1303.04平方米；同步开展挡墙、排水沟治理及树木移栽等及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6608343.39（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顺义 北石槽镇良善庄村

其它说明：无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竣工合同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级（含）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具备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或岩土勘察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确定中标

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6-04 16:30:00 – 2025-06-09 16:3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25 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在线开标程序，远程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类交易系统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远程开标使用手册》；指南下载地址  
： <a href="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qgcjsqt02/index.html--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资料专区--工程建设项目操作手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类交易系统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远程开标使用手册》。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a> 2.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

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

联系人: 周鹏飞

联系电话: 010-60422537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4号楼8层801

联系人: 秦超

联系电话: 18500036019

电子邮件: tysdzx07@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